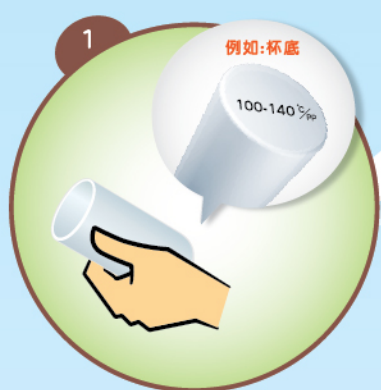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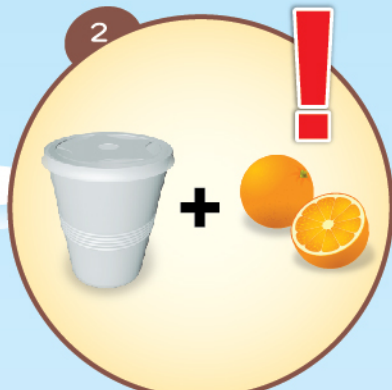


盛裝食品 要注意

慎用塑膠好放心



1 使用前先確認塑膠材質及特性，並購買有清楚標示之產品。



2 聚苯乙烯 (PS) 材質之容器具，使用時應注意避免與柑橘類食品直接接觸。



3 避免盛裝高溫、高油脂或過酸的食(飲)品。

衛生署於100年7月公告塑膠類食品容器標示規定，並分階段實施：

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(杯)、奶瓶、餐盒(含保鮮盒)：101年7月21日起實施

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：102年7月21日起實施

塑膠類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事項如下：

- 品名
- 材質名稱
- 耐熱溫度
- 原產地(國)
-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
- 製造日期；有時效性者，應另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- 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- 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，但產品材質如聚氯乙烯(PVC)或聚偏二氯乙烯(PVDC)，應另加註使用於高油脂食品及高溫時，勿與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。

標示內容，應以印刷、打印、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。供重複性使用之產品，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，應再以印刷、打印或壓印方式，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。

食品藥物管理局提醒：於購買或使用時，應注意產品之材質、耐熱溫度及廠商相關資訊...等事項，並依材質特性正確使用。



行政院衛生署

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廣告